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1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邱俊瑋

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佻成通運有限公司間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01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190元。茲扣除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2,190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000元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苗勞簡字第16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判由原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是原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
03 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